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执业资 质	从业经历	兼职 情况	是否从事 过证券服 务业务
项目 合伙人	叶聿稳	注册会 计师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无	是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李丹	注册会 计师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无	是
本期签 字会计 师	叶聿稳	注册会 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苗青	注册会 计师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无	是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9.8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04.8 万元（含税），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公司进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体现了较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后的决定。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